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826號

原　　告　鄧玉琴
被　　告　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娟
訴訟代理人　周威良律師
　　吳青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